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文创园
三期 9 号楼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2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乔发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2022年第一次发行、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
本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乔发科技
证券代码	83690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
主营业务	工业领域蒸发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承接环保洁净工程
发行前总股本（股）	67,262,542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徐永凤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文创园三期9号楼
联系方式	0512-66252836-801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734,00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97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19,999,997.8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87,486,092.52	142,859,687.64	221,477,700.07
其中：应收账款（元）	40,245,172.68	61,368,997.99	57,395,123.64
预付账款（元）	1,837,876.64	1,501,388.90	11,294,027.01
存货（元）	23,619,725.90	43,171,740.37	59,305,914.53
负债总计（元）	44,779,786.48	85,572,271.06	119,422,323.81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364,580.94	41,424,685.21	39,117,57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2,706,306.04	56,094,571.97	100,855,37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25	1.50
资产负债率	51.19%	59.90%	53.92%
流动比率	1.92	1.66	1.84
速动比率	1.14	0.81	1.0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62,943,499.09	111,446,947.32	83,748,67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189,354.89	13,388,265.93	9,322,700.69
毛利率	30.39%	30.58%	24.34%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39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5.63%	27.10%	1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69%	24.78%	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30,030.04	-7,368,904.65	4,852,614.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16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	2.19	1.41
存货周转率	2.16	2.32	1.2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2020 年总资产分别为 87,486,092.52 元、142,859,687.64 元，增长率为 63.29%，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21,477,700.07 元，增幅 55.03%，主要是 2021 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收到 3,463.80 万元资金，同时因 2020 年销售订单较上年增长较大，公司预付账款和存货增加导致的。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19%、59.90%，2021 年第三季度末资产负债率为 53.92%，2020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业务增长较快、采购规模增加，同时，受河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进度延后，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负债总额增加，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2021 年第三季度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进行非公开发行融资所致，公司经营杠杆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财务结构更加合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增加。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42,706,306.04 元、56,094,571.97 元、100,855,376.26 元，净资产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展较快吸引投资者投资增加了净资产。

2、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2,943,499.09 元、111,446,947.32 元，2020 年较 2019 年增加了 48,503,448.23 元，增幅 77.0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确认收入增加。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83,748,670.91 元，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 53.08%，公司产品质量可靠，交付及时，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9,354.89 元、13,388,265.93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7,198,911.04 元，增幅 116.31%。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322,700.69 元，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21%，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

3、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0.39%、30.58%，2020 年 1-9 月、2021 年 1-9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04%、24.34%，综合毛利率相对稳定。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430,030.04元、-7,368,904.65元，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9年减少了14,798,934.69元，降幅199.18%，主要是因为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77.06%，公司客户大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而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幅较大同时人员工资及缴纳的税费较2019年均有所上涨，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52,614.36元，较前一年增长了165.85%，公司经营状况有所改善。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92、1.66、1.84，速动比率分别为1.14、0.81、0.89。

2020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下降主要是因为2020年12月因河北疫情影响，公司在河北的项目无法进场安装，导致2020年合同负债较2019年增加1,240.42万元，合同资产增加了843.05万元，公司流动性下降。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40,245,172.68元、61,368,997.99元，2020年应收账款比2019年增加了21,123,825.31元，增幅52.49%，主要是因为一般在一般情况下公司上半年承接销售订单，下半年安装完毕后确认销售收入，有部分收入在第四季度确认，对应应收账款未及时回款，同时2020年营业收入规模较2019年增长较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为57,395,123.64元，降幅6.48%。2019年末、2020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9、2.19。202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度增加了0.9次，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催收应收账款力度。2020年9月30日、2021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26、1.41，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存货分别为23,619,725.90元、43,171,740.37元、59,305,914.53元，2020年末存货比2019年末增加了19,552,014.47元，增幅82.78%，主要是因为2020年12月因河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在河北的项目进度受到影响。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21年承接的订单较多，为保证项目按时交

货，公司采购增加。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6、2.32，2020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增加0.16次，公司营运情况持续向好，2020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24，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在执行订单金额较大，导致2021年9月末库存余额较大。

8、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前三季度末预付账款分别为1,837,876.64元、1,501,388.90元、11,294,027.01元，202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比2019年末减少了336,487.74元，减幅18.3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12月底预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2021年9月末预付款项比2020年末增加了9,792,638.11元，主要是由于2021年公司业务量增长，在执行订单金额较大，为保证公司能够及时交付产品，公司预付给供应商的金额有所增加。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24,364,580.94元、41,424,685.21元、39,117,571.14元。202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了17,060,104.27元，增幅70.02%，主要是因为2020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公司的采购量也逐步增加，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付款周期基本与公司销售订单收款周期一致，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预计2021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总额仍会持续增长。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分别为0.17元/股、0.39元/股、0.14元/股。2020年度比2019年度增加0.22元/股，是因为2020年利润增长所致。2021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上涨，主要原因是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增长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现有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由董事会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不超过 6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不会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

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会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具体包括：

1) 事前措施：主办券商、律师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投资者的具体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核查，未发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形。

2) 事中措施：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 事后措施：主办券商和律师会在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97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1]第 23-002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97 元/股，高于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目前所属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因管理型二级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差异较大，与公司的可比性不强。故依据东方财富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库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中的企业，选取可比新三板挂牌公司共5家。可比公司的市净率、市盈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最近一期收盘价(元/股)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每股收益 TTM (元/股)	市净率 MRQ	市盈率 TTM
东方瑞威	3.00	3.74	0.13	2.18	22.22

欧百特	3.30	1.18	0.16	2.80	21.06
锐嘉工业	2.90	1.99	0.31	1.45	9.34
贺斯特	2.00	2.11	0.07	0.95	27.49
双剑股份	1.85	1.95	0.08	0.95	23.31
平均值	2.61	—	—	1.67	20.68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数据，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为0.14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97元，发行后的市净率为1.98、市盈率为21.2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平均收盘价、平均市盈率、平均市净率水平接近。

（2）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为2019年以来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前两次股份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为2.45元/股、2.2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次发行价格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2021年下半年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导致盈利预期值上升。

（3）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2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430,2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226股，共计派送红股10,462,000股，每10股转增0.65股，共计转增2,107,966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2,430,2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5,000,222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9月21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5,326,7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365903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5,326,79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518,000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完成。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剔除分红因素影响的每股净资产。

（4）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故不具参考性。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故此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止，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734,00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97.82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若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售要求。认购对象如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售要求的，需要遵守相关限售要求。

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需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2次定向发行：

1、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111.2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0,111.20元，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16日由认购人存入中国银行苏州吴中支行营业部546975523617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8号《验资报告》。

2020年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800,111.20元，公司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800,111.2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54.87元（其中：募集资金0元，累计利息收入354.87元）。

2、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37,992.40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37,992.40元，募集资金于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9日由认购人存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吴中支行30330188000164417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23-00010号”《验资报告》。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报告期内，企业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本金有保障性的理财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34,637,992.40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898,791.90 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00,000 元、对应的理财账户余额为 32,386,394.96 元。

(八)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9,999,997.8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
合计	19,999,997.82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999,997.82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8,500,000.00
2	办公、差旅及其他日常经营相关支出	1,499,997.82
合计	-	9,999,997.82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需求也在不断扩张，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机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吴中支行	2021年3月31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采购原材料
2	兴业银行吴中支行	2021年3月23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3	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	2021年4月29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经营周转
合计	-	-	10,000,000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 1,750 万元，其中 2022 年上半年到期应归还 1000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来偿还 2022 年上半年到期的银行贷款。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拟用于项目建设的情形。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资产。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不适用。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拟募集资金共有 9,999,997.82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及其他日常运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有余额，根据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以及期后经营情况，预计 2021 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在 2020 年度的基础上增长 30% 左右，鉴于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近年来发展非常迅速，公司近两年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增速将不低于 2021 年度增速，故假设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在 2021 年度的

基础上增长30%。

（注：该假设仅用于计算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 年度、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主要考虑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导致的资金需求变动，不考虑公司建设厂房、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

项目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预计）	2022 年（预计）
营业收入	111,446,947.32	100.00%	83,748,670.91	144,881,031.52	188,345,340.97
应收账款	61,368,997.99	55.07%	57,395,123.64	79,785,984.06	103,721,779.27
应收账款融资	12,569,328.50	11.28%	13,592,655.00	16,342,580.36	21,245,354.46
预付账款	1,501,388.90	1.35%	11,294,027.01	1,955,893.93	2,542,662.10
存货	43,171,740.37	38.74%	59,305,914.53	56,126,911.61	72,964,985.09
合同资产	11,969,490.12	10.74%	17,262,920.12	15,560,222.78	20,228,289.6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30,580,945.88	117.17%	158,850,640.30	169,771,592.73	220,703,070.55
应付账款	41,424,685.21	37.17%	39,117,571.14	53,852,279.41	70,007,963.24
合同负债	18,803,445.70	16.87%	33,385,278.11	24,441,430.02	31,773,859.0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0,228,130.91	54.04%	72,502,849.25	78,293,709.43	101,781,822.26
流动资产占用净额	70,352,814.97	63.13%	86,347,791.05	91,477,883.30	118,921,248.29

公司2021年四季度及2022年度预计营运资金需求额将增加32,573,457.24元，考虑到公司目前资金不能满足未来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拟以9,999,997.82元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必要的。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必要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为1,750万元，其中2022年上半年到期应归还1000万元，公司2022年营运资金需求额大、2022年上半年银行贷款还款压力增加，故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来偿还2022年上半年到期的银行贷款。

从长期来看，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长期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债务融资能力从而为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7.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不适用。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截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7人，拟发行对象不超过6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核准事项。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由于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1、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3、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具体为：《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也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健康稳步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营运资金增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本次拟募集不超过 19,999,997.82 元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次发行前，丁治椿持股比例 47.89%，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达 10%，且小股东未签订一致行动人，丁治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丁治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治椿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说明称其不会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故本次定向发行后，丁治椿的持股比例将变

为 43.53%，公司其他单一股东持股均未达 10%，丁治椿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依据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仍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丁治椿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参与公司治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丁治椿。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丁治椿	32,208,726	47.89%	0	32,208,726	43.53%
第一大股东	丁治椿	32,208,726	47.89%	0	32,208,726	43.53%

不适用。

无。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各项财务指标得以改善，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消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所有认购方

协议签订日期：尚未确定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

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6. 风险揭示条款

(1) 双方一致认可，本次定向发行，除经甲方内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无异议函后方可施行；

(2)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相较于深市、沪市流动性较差，乙方对以上情况表示知晓。

(3)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名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王惠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王惠、罗建成
联系电话	0512-62936253
传真	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北路15号5136、5137室
单位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李文君、高峰
联系电话	025-89660990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健、孙梅林
联系电话	025-85564967
传真	025-8556738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空）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吴证券（加盖公章）：

（空）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包括大信审字[2020]第 23-00214 号、大信审字[2021]第 23-00238 号、大信验字[2020]第 23-00008 号、大信验字[2021]第 23-00010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空）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加盖公章）

（空）

八、备查文件

- 一、《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